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晋市环（泽）责改字（2024）03号

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080957442W

地址：泽州县周村镇苇町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*兵

2023年12月20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查阅你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，2023年8月23日转移废油桶1.6555吨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转移1.6755吨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转移量与危险废物记录台账不符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、财务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，将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